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暨防制計畫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準則。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四、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 五、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 六、性騷擾防治法。
- 七、性別工作平等法。

貳、現況分析與因應之道

- 一、現況分析(100 至 101 年度性平事件分析-密件資料)
- 二、因應之道：
 - (一)「教育處所屬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列管表」，請各校確依法落實辦理，定期統計各校辦理情形。

項次	推動項目	視導重點項目	評估指標					說明
			A	B	C	D	E	
1	性別平等教育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平§6】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2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性平§16】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3		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準則第 7、8 條依規定納入教師聘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準則§34】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項次	推動項目	視導重點項目	評估指標	說明
4		各校應將性別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性平§17】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性平施行細則§13】。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5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7】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6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5】		「A」：依規辦理(請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需附會議紀錄、危險地圖) 「E」：未依規辦理
7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1、空間配置。2、管理及保全。3、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4、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5、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6、其他相關事項。【性平施行細則§9】		「A」：依規辦理(會議紀錄或校園安全報告) 「E」：未依規辦理
8		每學期開學前或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性平§27】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項次	推動項目	視導重點項目	評估指標	說明
9		向學生宣導性交易防制相關資訊。【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10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一）正確性心理之建立。（二）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三）錯誤性觀念之矯正。（四）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五）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六）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4】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11		向教職員工宣導學生懷孕事件處遇模式。【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12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性平§15】，須依據「各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之規範辦理（本府102年6月18日屏府教學字第10218157800號函重申）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13		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須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性平§6】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項次	推動項目	視導重點項目	評估指標	說明
1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請各校落實辦理。【性平§9】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15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性平§13】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16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性平§14】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17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性平§14-1】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18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性平§21】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19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性平§21】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項次	推動項目	視導重點項目	評估指標	說明
20		學校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並公告周知。 【性平§20】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21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性騷§7】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22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性工§13】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23		校內至少應有一位性平事件調查人才庫人員【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24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性平§13】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二)辦理全縣性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及宣導活動

- 1、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增能研習。
- 2、提升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教學計畫。
- 3、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種子教師研習。
- 4、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創新教學活動設計甄選。
- 5、國中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初階、進階、再進階(輪流開辦)。
- 6、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研討會。
- 7、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8、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議題之研討會。
- 9、性別平等教育與媒體識讀相關議題增能研習。

(三)增置各校校內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請各校依「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辦理，至 105 年度校內至少需具備一名調查人才庫人員。

(四)各校專兼任輔導教師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入班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例

如：原住民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五)配合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

(六)配合本府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

參、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專案經費。

(二)本縣自籌款經費。

(三)結合民間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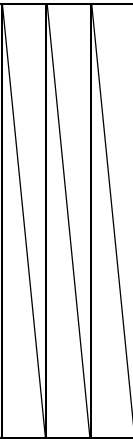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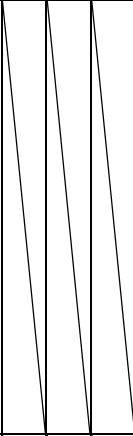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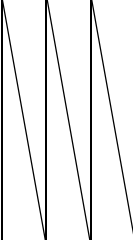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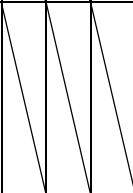
肆、成效評估

(一)定期調查各校辦理情形：逐項分次調查。

(二)教育處督學室駐區督學到校查訪。

教育處所屬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列管表

項次	視導重點項目	評估指標					說明
		A	B	C	D	E	
1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平§6】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2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性平§16】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3	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準則第 7、8 條依規定納入教師聘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準則§34】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4	各校應將性別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平§17】 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性平施行細則§13】。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5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7】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項次	視導重點項目	評估指標	說明
6	<p>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5】</p>		<p>「A」：依規辦理(請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需附會議紀錄、危險地圖)</p> <p>「E」：未依規辦理</p>
7	<p>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1、空間配置。2、管理及保全。3、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4、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5、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6、其他相關事項。</p> <p>【性平施行細則§9】</p>		<p>「A」：依規辦理(會議紀錄或校園安全報告)</p> <p>「E」：未依規辦理</p>
8	<p>每學期開學前或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p> <p>【性平§27】</p>		<p>「A」：依規辦理</p> <p>「E」：未依規辦理</p>
9	<p>向學生宣導性交易防制相關資訊。【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p>		<p>「A」：依規辦理</p> <p>「E」：未依規辦理</p>

項次	視導重點項目	評估指標	說明
10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一)正確性心理之建立。(二)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三)錯誤性觀念之矯正。(四)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五)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六)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4】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11	向教職員工宣導學生懷孕事件處遇模式。【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12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性平§15】，須依據「各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之規範辦理(本府102年6月18日屏府教學字第10218157800號函重申)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13	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須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性平§6】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1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請各校落實辦理。【性平§9】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15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性平§13】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項次	視導重點項目	評估指標	說明
16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性平§14】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17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性平§14-1】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18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性平§21】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19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性平§21】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20	學校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並公告周知。【性平§20】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21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性騷§7】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項次	視導重點項目	評估指標	說明
22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性工§13】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23	校內至少應有一位性平事件調查人才庫人員【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24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性平§13】		「A」：依規辦理 「E」：未依規辦理
其他建議事項			
未依法辦理改善情形	(一)訪視日期 初訪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複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複查辦理情形		

學校：_____ 校長：_____ (請簽章)

督學：_____ (請簽章)